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哲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6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9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大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玲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龍形分社	空白	1,000,000元	IE0493852	113年9月13日